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04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近期公司对以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产品名称:"乾元添福"2018年第095期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JS072018095000Y01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日:2018年2月9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5.60%

7、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富江南瑞富安盈P计划R1703期05	保本收益型	2017-3-9	2017-9-12	3.8%	5,000万元	973,424.66元
2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064)	保本收益型	2017-3-15	2018-3-15	3.8%	3,000万元	-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578期)	保本收益型	2017-6-15	2017-12-15	4.6%	3,000万元	701,500.00元
4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富江南瑞富添盈R计划R1610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9-14	2018-3-14	5.05%	5,000万元	-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1349期)	保本收益型	2017-12-22	2018-12-21	5.03%	3,000万元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8年第089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2	2019-1-21	5.60%	8,000万元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8年第096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9	2019-1-7	5.60%	5,00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4,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元添福"2018年第095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09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益达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与王顺利女士共同投资设立深圳益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明光电"),益明光电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已完成,并已于近日取得《营业执照》,益明光电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益明光电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益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锦龙一路六号华力兴厂区12楼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G0L5Y

5、法定代表人:王顺利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2月11日

8、经营范围:照明工程、驱动电源、控制系统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9、股权比例:实益达持有80%的出资比例,王顺利持有20%的出资比例。

二、公司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将以产投研多位一体的战略实施路径,逐步构建"智能硬件+智慧营销"双轮驱动的战略体系。在智能硬件板块,公司将凭借在硬件产品规划、研发和制造领域的积累和底蕴,以LED照明等成熟、稳健的既有业务为基石,抓住全球智能硬件高速发展的机遇,向智能硬件业务领域拓展和延伸。实益达系上市公司体系内承载智能硬件板块业务的主体,未来将加大在物联网软件领域的投入,成为物联网终端产品的提供商。

实益达本次投资设立的益明光电将主要着眼于国际照明市场,根据国际市场客户的需求,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商业照明产品。王顺利女士拥有九年海外LED照明市场营销的经验,实益达将与其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开拓智能商业照明这一细分业务领域在海外的市场空间,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智能照明业务板块,为公司构建智能硬件板块业务奠定基础。

为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各项业务布局的顺利落地,合伙人机制一直是公司的重要人力战略举措,在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会根据各业务板块的实际情况,持续引入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合伙人,通过合伙人团队建设,推进公司战略布局顺利落地的同时,也为公司战略实施储备充足的人才。实益达本次与王顺利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系公司在合伙人人才机制方面的又一落地举措,将对公司及实益达的发展带来积极、正面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7年1-12月经营业绩预计。

2、风险提示

益明光电成立后,可能存在新业务开展、运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此外,本公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决策权限内,公司无需召开董事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14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75号文]核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6月以非公开方式向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985,815股,发行价格5.64元/股,募集资金合计1,533,999,996.6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8,814,722.8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6月17日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16年7月8日,公司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以下合称"开户行")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3202001019200428177
湖北森南房地产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南国昌晟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42050111620800000127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92843520
湖北南国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97638337
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559970108837

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鉴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账户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为减少相关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湖北森南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及开户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8-01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聘任孙岩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补选孙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表示同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附件:简历

孙岩先生:1973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审部副部长,双佳公司(子公司)财务负责人,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董事、总会计师。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证券代码:600178　　编号:临 2018-01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13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的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作为控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鉴于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改善,2017年度预计盈利3954-555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正,经营性现金流为正,达到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现金需求、盈利能力并结合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依《公司法》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提议公司2017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分红不低于2017年度净利润的30%,具体如下: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6元-0.36元(含税)。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0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7)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0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湖南省国资委党委联合下发的《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湘组〔2017〕2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改和增补党建工作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修改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增补条款

增加党建工作一章: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职数、职务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依照相关规定并经相应程序,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可由党委副书记担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要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和兼职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以下事项:

(一)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指示在公司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公司党委和纪委的工作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重大活动的部署和安排;

(三)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制订工作制度,违纪案件和违纪党员处理意见的审议和批准;

(四)公司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管理骨干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五)公司党委领导成员的分工与调整,党群组织及其工作机构、人员编制的设置或调整,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六)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创建中的重大事项;

(七)公司纪委、工会、共青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八)以公司党委、纪委名义向上级组织、纪委请示和报告的重大事项,向下级党组织、纪检机构发布的重要文件和做出的重要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

(五)公司高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八)需要公司党委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六)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鉴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上述修改和增补新条款后,导致原《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和条款的序号发生改变,《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和条款的相应序号亦做相应修改和依次顺延。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此次《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0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5日

至2018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2018年2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18/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定于 2018 年 2 月27日 (星期二)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关于提请增加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 2 月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截止目前,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4,499,389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1.5%。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 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增加提案后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将刊登于 2018 年 2 月 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2018年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4,499,389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1.5%)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就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15:00-2018年2月27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18年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月13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8年2月2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1,信函请注明"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电话:010-64255501-8222

联系传真:010-82809491

联系人:张玉敏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 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自查本次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更正、补充公告如下:

原文:

一、情况概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 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本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相关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本公司于 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第二次会议, 公司 9 名董事,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更正为:

一、情况概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 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